

陶然亭精细化治理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陶然亭精细化治理项目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贝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3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

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且生效后一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真诚合作、长远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在甲方辖区开展 PM2.5/TSP 浓度监测、溯源等相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通过监测数据和污染源溯源排查，分析辖区子站 PM2.5/TSP 浓度高值原因，研判影响子站浓度高值的污染物来源、来向，并对辖区内可控污染源、大气污染行为进行有效防治管控和提出防治建议；保障辖区空气质量达到甲方既定的改善目标。

第二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找出对辖区 PM2.5/TSP 子站监测数据造成不利影响的高值区域、高值点位及子站周边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来向。为甲方开展大气精准治理工作提供高效可行的治理方案，并在甲方统一部署和指导下参与辖区有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助力甲方实现市级 PM2.5/TSP 子站浓度下降的工作目标。

2、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的安全制度，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切实履行高度安全保障义务，如发生任何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保证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前提下，利用专业技术和大气污染防治经验，协助甲方完成辖区 PM2.5/TSP 浓度下降的工作任务，如乙方采取非法、违规手段对子站监测数据进行干扰和影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此外，甲方还有权力追究乙方其他法律责任，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乙方应严格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否则，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款项，此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5、乙方指定【李冰峰】为本项目全权负责人及乙方联系人，电话为【18310736587】。

6、乙方保证其完成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及向甲方提交的成果不存在任何侵犯或可能侵犯其他任何主体知识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况，否则全部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7、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

分包给第三人。

第三条：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乙方在本辖区内开展有关工作的相关协调工作。
- 2、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提出意见，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
- 4、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组织有关人员或协调有关部门，对乙方提交的防治建议中所列的可控污染源进行及时联合执法和有效查处。
- 5、甲方应在乙方完成各阶段服务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5】日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服务目标

乙方对甲方辖区内市级 PM2.5/TSP 子站高值原因进行监测和数据分析，查找出影响子站数值的主要大气污染源，并参与污染源精准防治工作，确保甲方辖区空气质量得到不断改善。每月向甲方提交辖区市级 PM2.5/TSP 子站高值分析、污染源排查和相关工作台帐。

第五条：服务项目量化考核

按月考核，将合同总价平均分为 12 个月，每月付款 1 次。按月开展考核，如当月出现下列 4 种情况，每出现 1 种，扣除当月项目费用 25%，累计扣除。情况 1：当月辖区 PM2.5 浓度数值，区排名前 5 名（浓度由高到低排序）；情况 2：当月辖区 PM2.5 浓度数值，市排名前 30 名（浓度由高到低排序）；情况 3：当月辖区 TSP 浓度数值，区排名前 5 名（浓度由高到低排序）；情况 4：当月辖区 TSP 浓度数值，市排名前 30 名之列（浓度由高到低排序）。

第六条：服务期、费用及支付

1、本合同服务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零壹佰陆拾捌元壹角陆分（小写：¥1230168.16 元）。上述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2、本合同的付款方式：按月考核，将合同总价平均分为 12 个月，每月付款

1次。

3、甲方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有效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擅自停止服务或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展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成果文件或服务项目，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经收取的全部费用。

4、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及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于【5】日内按甲方的要求进行免费修改或重做，直至达到甲方要求，工期不予顺延。经【3】次修改或重做后仍然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5、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转让、分包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6、因乙方违约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甲方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同时还应承担甲方的所有损失。

7、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按照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程度支付违约金。

8、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视情况将服务期限顺延。

第八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共5页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陶然亭街道办事处（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乙方：北京中贝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李随安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22号五层A座179

联系人：李冰峰

联系方式：18310736587

签署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